

广东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的发展，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用人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开发人力资源，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报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者，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师德。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对任现职期间剽窃他人学术论文或成果、伪造科研数据、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学校已有规定不能申报的，按学校规定执行；学校未明确规定的，取消发生问题当年及下一年的申报资格。

第三条 年度考核，以学校年度考核为依据。任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者方能申报。

第四条 申报人员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并符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五条 凡符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提交符合职务条件要求的评审材料及交纳评审费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向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评审分类

第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

(一) 我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七条 专业技术系列分为：专业教师系列、科研系列、工程系列、实验系列、高教管理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卫生系列、图书档案出版系列、中小幼教师系列等。

(一) 具有评审权的专业教师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的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我校评审。

(二) 不具有评审权限的专业教师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我校推荐至广东省教育厅评审，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卫生系列、图书档案出版系列和中小幼教师系列等专业技术资格由我校推荐至省内外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必备条件

(一) 申报专业教师系列、科研系列、工程系列、高教管理系列、图书系列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0 周岁(计算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以下者，需具有半年以上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本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 申报专业教师系列、科研系列、工程系列、高教管理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0 周岁(计算时间同上)以下者，原则上需具备博士学位。申报其他系列副高专业技术资格 40 周岁(计算时间同上)以下者，原则上需具备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吻合的硕士学位。(本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 申报我校除公共课之外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者，任现职以来需有半年以上专业践习经历。(本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 论文要求。申报教师系列、科研系列、工程系列、高教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理工类至少有 1 篇论文被 SCI、EI、ISTP

三大检索收录，人文社科类至少有 1 篇论文被 CSSCI 收录。文件规定论文总数的一半发表于国家一级学报上。

（五）申报工程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卫生系列、图书档案系列等评审条件执行省相关职称文件，并在满足文件评审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论文以上，且需达到省规定论文总数的一半发表于国家一级学报上。

第九条 绿色通道条件

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根据省人事厅有关政策精神，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要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职称的，必须是回国后首次申报。回国后曾申报评审通过任何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无论通过与否，均不能再以海外留学回国人员身份申报；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国外期间取得的，可以是论文，也可以是其他研究成果，并且这些成果要有较高的水平，得到国内三位以上同行专家的一致认可或推荐。申报人实际水平能力要由专业组和评委会来评定。境外回内地工作人员可参考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章 评审指标

第十条 具有评审权的专业评审指标根据学校当年专业技术资格高聘岗位设置数确定，评审指标由学校下达至各学院（部），各学院（部）向学校推荐的人选数不得超过学校下达指标数的 1.5 倍。不具有评审权的专业，各学院（部）按高聘岗位设置数的 2 倍人选数向学校推荐。

第十一条 按照教育部“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教师聘任制改革原则，依据专业技术资格岗位设置管理相关

文件规定，专业技术资格高聘岗位设置时以教师为主，重点考虑重点学科、急需发展学科及主要承担本科公共课程和基础课程的教师。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一) 教育厅关于直属高校岗位设置要求；

(二) 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三) 学科建设：重点考虑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和急需发展学科；

(四) 队伍建设：重点考虑急需补充研究生导师学科（特别是博士生导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匮乏学科；

(五) 基地建设：重点考虑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六) 基础和公共教学：向取得高水平教学成果和教学标志性成果的教学团队倾斜。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各专业评审组的组长和抽取的评委组成，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委书记担任。学校评委会下设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委组成。评委会的其他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和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从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专业评审组组长由学校从抽取的评委中指定。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由各专业评审组的入库评委组成，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对评委库人员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学院（部）成立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

学院（部）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原则上由 5-9 人组成，主任由院长（部主任）和书记担任，其余成员由各系主任（或相当职务的）和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应兼顾各学科（专业）的平衡，委员任期 1 年。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工作小组，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审查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纪委、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校领导任组长。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咨询等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每年根据学校通知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学术成果以及服务等证明材料。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评审材料的审查工作，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十七条 学院（部）推荐。学院（部）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议，并将推荐人员的相关材料报送到日常工作办公室。

第十八条 材料公示。学校将申报者的送评材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代表成果匿名评审。申报我校具有评审权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交两篇（份）代表成果以供匿名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邀请 2 位外校专家（评阅专家的姓

名和单位保密)对代表成果进行评阅,并将专家评阅意见提交给专业评审组和评委会。若半数的校外评阅专家认为代表成果未达到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申报材料不再提交专业评审组和评委会评议。

第二十条 专业组评审。举行专业组评审会议,评议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材料。专业评审组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同意票达到出席人数二分之一的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评审。举行评委会评审会议,听取专业组评审情况的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我校具备评审权的专业,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人数二分之一的为评审通过;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专业,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人数二分之一的推荐至省内外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学院(部)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学校各专业评审组和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当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及有直系亲属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各级评委。评审时,出席会议的成员须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对评审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

第二十五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不进行复评复议。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再次申报。连续两年未获得通过者,暂停申报一年。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七条 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机构成员及组织评审的工作

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二)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泄露匿名通信评议专家名单；

(三)不得接受个人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

(五)党政领导担任各级评审机构成员时，在评审中应以成员身份行使评审权力和履行评审义务，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六)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七)不得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第二十八条 申报者不得威胁、打击报复、诬陷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和组织评审工作人员。

经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纪监部门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学校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处理；学校未明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审成员职务或评审工作职务、取消申报资格等各类处分。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者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书面向所在单位、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纪监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或投诉时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事实根据，否则不予受理。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申诉或投诉情况的调查了解，向评委会汇报，并执行评委会的处理决议。

第三十条 所在单位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或纪监部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

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上报评委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评审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评委会讨论决定。